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范孟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856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ca_mgmfan@mail.taipei.
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930290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囑託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本府為使各機關、學校經管市有房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有一致性之作法，前以本府82年9月17日府財五字第82073693號及91年10月7日府財四字第09106378800號函示，應以府函囑託轄區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為簡化作業程序，統一免繕發所有權狀。另本府地政處（現為地政局）並以93年11月29日北市地一字第09333469100號函示，各機關學校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如已載明權狀遺失及免繕狀，無需連件辦理權狀補給登記，合先敘明。
- 二、邇來發現部分機關逕向地政事務所申理市有房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情形，與前揭函示內容不符，爰再次重申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土地及建物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時，應由本府財政局以府函檢送土地登記申請書併同登記清冊（加蓋本府印信）囑託地政事務所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並以府函為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及以府函發文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如有所有權狀遺失情事，則由原管理機關於同案公函敘明遺失原因，經地政事務所公告30日期滿，俟無人提出異議後，再行辦理管理

機關變更登記事宜。

-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之市有土地及建物辦理第一次登記、權利變更登記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包括所有權及他項權利登記）時，統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65條第2項第3款規定免繕發權利書狀，且無須於申請書記明免繕發權利書狀，請地政局轉知所屬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至於座落於其他直轄市、縣（市）轄區內之市有土地及建物，則由管理機關於申請土地登記時一併申請免繕發權利書狀。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